

民政惠民政策解读

一、城乡低保

凡持有非农业户口（农业户口）的城乡居民且长期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低于 712 元困难家庭和农业户口年人均收入低于 6816 元户籍地城乡低保标准的困难家庭均可以向村委会（社区）申请城乡低保。低保标准适时提标，目前城市低保 A 档 712 元/月，B 档 544 元/月，C 档 464 元/月。农村低保 A 档 6816 元/年，B 档 5652 元/年，C 档 4812 元/年。

（一）申请城乡低保家庭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 （1）书面申请书；
- （2）居民户口簿、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3）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授权书；
- （4）家庭经济状况申报表等；

（二）低保申请审核审批工作程序：

（1）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单位提出申请。

（2）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进行审批。

（3）县级民政局按不低于 30%比例进行抽查核实，次月发放保障金。

二、临时救助

本地户籍或者外来流动人口中的家庭或者个人均可申请临时救助，根据困难类型可分为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

（一）急难型救助对象。因火灾、爆炸、交通事故、工伤事故、溺水、触电、矿难、食物中毒等意外事件（事故），遭遇疫情、灾情等突发公共事件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如不及时采取措施，极有可能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者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家庭或者个人。

（二）支出型救助对象。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在给予社会保险、专项救助以及其他社会帮扶后，支出金额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一定时期内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超出家庭承受能力指救助对象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生活必需支出部分达到或者超过困难发生前12个月家庭可支配收入的50%，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低保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有关规定。

（三）救助标准：县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救助对象困难类型、困难程度、持续时间等因素，分类分档确定临时救助标准，并向社会公布。原则上急难型救助标准不高于自治区城市低保月标准的5倍，支出型救助标准不高于自治区城市低保月标准的8倍。

对于重大困难事项，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报请县级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工作协调机构，通过“一事

一议”确定救助标准和额度，最高不超过3万元。对于急难型救助对象，可采取一次审批、分次救助的方式，提高救助精准度。

三、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指不符合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及低保边缘家庭收入条件，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年人均收入低于上年度当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提出申请前12个月内因病因学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导致家庭刚性支出达到或超过其家庭年收入的50%，且财产状况符合低保边缘家庭财产规定的家庭。

四、低保边缘家庭：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病、重残人员可以单独提出低保申请。低保边缘家庭一般是指持有本地户籍，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且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家庭；重病人员是指患有当地有关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的人员；重残人员是指低保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

五、特困供养

同时符合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纳入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补助标准：集中供养1035元/月/人、分散供养820元/月/人；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1035元/月/人，分散特困照料护理费半自理260元、全护理850元。集中特困照

料护理费全自理 200 元、半自理 400 元、全护理 1300 元。

六、残疾人“两项补贴”

持有于田县常住户籍并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可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享受城乡低保的残疾人可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补贴标准为 120 元/月；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的所有重度残疾人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贴标准为 120 元/月。符合两项补贴条件的，可同时享受两项补贴。

七、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

持有于田县常住户籍的 80 周岁（含）以上的老年人发放基本生活津贴。其中：80—89 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 50 元，90—99 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 120 元，100 周岁（含）以上每人每月补助 200 元。80 周岁（含）以上老年人，每人每年二级以下医院（含）免费体检一次，体检标准每人 132 元。

八、孤儿生活补助

孤儿是指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在社会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费不低于每人每月 1610 元、分散供养孤儿每人每月 1150 元。已享受孤儿待遇的儿童不能重复享受低保或特困供养待遇。

于田县民政局

2025 年 5 月 22 日